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婷

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擬重訴字第2 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25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13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法　官　鄧希賢

法　官　盧鳳田

法　官　蔡直青

書記官　鄭瓊琳

通　譯　林佩穎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李駿逸

檢察官　吳梓榕

檢察官　呂舒雯

被　告　林雅婷

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

辯護人　鄭植元律師

辯護人　陳佩琪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被告答

被　　告　林雅婷　女　25歲（民國84年2月16日生）

住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

居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1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D222233445號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壹、犯罪事實：

一、林雅婷與先生張志明、年僅1 歲11月的兒子張○○（民國

107 年3 月生）、年約58歲的婆婆陳燕（50年10月生），4 人共同住在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 號（下稱本案房屋）。林雅婷與陳燕、張志明對於是否出售本案房屋意見不合，張志明因此已想與林雅婷分開。

一林雅婷於109 年2 月15日下午4 點左右，至張志明工作地點附近，因張志明又向其提出要出售本案房屋及分居，她明知道本案房屋供自己和家人居住，當時張○○及陳燕均在屋內，屋內家具及日常生活用品則多屬易燃物，如果在房間內點火，引發火勢、濃煙及高溫，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危害，例如遭燒、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且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透天厝之一，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有的1 樓供店面使用，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燬，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她明知如此，仍抱持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也不在意的心態，於當天下午5 點40分左右，在本案房屋2 樓房間衣物堆上潑灑米酒及高粱酒，以不明方式點火後，呼叫正在1 樓煮飯的陳燕上樓。林雅婷待陳燕到2 樓房間門口向內查看時，即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物已起火燃燒的房間內，陳燕以手用力抵住門邊，林雅婷再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要將陳燕強行架入房內，陳燕奮力轉身掙脫時，不慎由2 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1 樓。

二林雅婷見陳燕跌落樓梯，亦隨之下樓（此時2 樓房間內火勢持續燃燒），在1 樓樓梯口前（廚房與廁所間），林雅婷明知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且陳燕年近六旬，持重物朝陳燕頭部重擊或將陳燕的頭部用力撞擊地面，可能造成陳燕死亡，仍基於殺人之犯意，徒手將倒在地上的陳燕頭髮抓住，持續將其頭部往地板撞擊，質問陳燕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之後再持廚房內白鐵製（煮開水用）的茶壺1 個搥打陳燕頭部，雖過程中陳燕不斷大喊：「孩子在樓上」、「我死了、我死了」等語，希望林雅婷停手，林雅婷仍未停手，持續以上開方式搥打陳燕頭部至白鐵茶壺明顯凹陷變形；後林雅婷又另持

1 小型保溫鍋繼續搥打陳燕頭部，陳燕欲以身上手機對外求援，林雅婷竟將手機搶下折斷；陳燕想起身往外求援，林雅婷又伸手抓陳燕的頭髮及衣服阻止之，然未抓到，陳燕遂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

三這個過程中，鄰居有人看到本案房屋有大量濃煙竄出、聞及燒焦味及小孩哭聲，並有人撞見滿臉是血逃出的陳燕，遂趕緊通報警消到場處理。警消於同日傍晚6 點42分到場（距林雅婷放火時點已近1 小時），在4 樓救出林雅婷與張○○，張○○當時已有吸入性嗆傷。本案房屋因消防人員即時滅火，才未整棟燒燬，然起火點即2 樓幾已全毀，包括天花板、對外窗及傢俱等物品，均嚴重燒燬變形，至於3 、4 樓及1 、2 樓樓梯間則有多處被煙燻黑的情形。人員傷勢部分：陳燕與張○○經送醫急救後，陳燕經診斷受有右側頭皮挫傷（3x3 公分）、臉部挫傷（3x3 公分）、右下巴挫傷（5x5 公分）、左膝挫傷、右手肘傷（5x8 公分）等傷害；張○○受有吸入性肺炎併呼吸衰竭之傷害。

貳、所犯法條：

被告林雅婷所為，觸犯刑法第173 條第3 項、第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與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的殺人未遂罪嫌。對兒童張○○犯殺人罪嫌部分，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規定，刑度加重二分之一。另構成家庭暴力防制法之家庭暴力罪，請依起訴書所載論處。

審判長問

關於殺人罪之罪名以及罪數競合？

檢察官答

一、陳燕部分，放火行為就有未必故意，放火時即為殺人著手，後續於一樓攻擊陳燕的行為係殺人直接故意。

二、張○○部分，主張放火時，張○○也在本案房屋內，故放火時即為殺人著手，具有不確定故意。

三、主張就被告如起訴意旨所載，放火到後續攻擊陳燕為一行為

觸犯三罪名，成立想像競合，從重殺人未遂處斷，並請就兒少權益保護法加重之。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殺人未遂罪部分，也有可能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的傷害罪或同法第284 條的過失傷害罪。並告知被告下列權利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對於所犯罪名及訴訟上權利是否知悉？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徵詢全體到庭之人意見後，認為本準備程序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

審判長問

本件檢察官起訴之殺人罪名，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符合國民法官法第5 條第1 項第1 款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另合併起訴之他罪依同法第7 條第1 項本文規定亦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請問辯護人與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有何意見？（告以要旨）答辯要旨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起稱

1. 針對觸犯刑法第173 條第3 項、第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被告承認。
2. 針對陳燕部分，觸犯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殺人未遂罪嫌，被告否認，否認放火行為即有殺人著手，也否認被告攻擊陳燕為殺人著手直接故意，傷害部分被告不否認。
3. 針對張○○部分，觸犯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殺人未遂罪嫌，被告否認，被告亦否認放火時即有殺人著手的故意，過失傷害部分被告不否認。

審判長諭知就本件爭執、不爭執事項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答

如刑事準備書狀所載(準備書狀記載如下)

壹、事實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	被告答辯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林雅婷於109年2月15日」下午4點左右，至張志明工作地點附近，因張志明又向其提出要出售本案房屋及分居，	1. 不爭執。

		她明知道本案房屋供自
		己和家人居住，當時張
		ＯＯ及陳燕均在屋內」
		。
	2.「屋內家具及日常生活用品則多屬易燃物，如果在房間內放火，引發火勢、濃煙及高溫，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危害，例如遭燒、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	2.客觀描述，不爭執。惟非被告行為時所認識，亦非明知。

	3.「且本案房屋為路旁連	3. 客觀描述不爭執。
	棟透天厝之一，周圍透	
	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	
	有的1樓供店面使用，	
	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	
	燒毀，並可能迅速延燒	
	而危及周圍住宅、鄰人	
	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	
	全，造成公共危險」。	
	4.「她明知如此，仍抱持	4.「她明知如此，仍抱持
	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	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
	也不在意的心態，於當	也不在意的心態」及「
	天下午5點40分左右，	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衣
	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衣	物堆上潑灑米酒及高粱

		物堆上潑灑米酒及高粱酒，以不明方式點火後，呼叫正在1樓煮飯的陳燕上樓」。	酒」爭執，其餘不爭執。前段爭執包括殺人之犯意及起訴書所載「被告『明知』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毀，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部分。雖被告承認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惟否認為直接故意。後段爭執係指否認有潑灑米酒及高粱酒之行為。

		5.「林雅婷待陳燕到2樓房間門口向內查看時，即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服已起火燃燒的房間內，陳燕以手用力抵住門邊，林雅婷再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要將陳燕強行架入房內，及陳燕奮力掙脫時，不慎由2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1樓」。	5.否認該部分之事實即被告並無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服以起火燃燒的房間、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要將陳燕強行架入房內，及陳燕奮力掙脫時，不慎由2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1樓之事實。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1.「林雅婷見陳燕跌落樓梯，亦隨之下樓（此時2樓房間內火勢持續燃	1.除「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之描述、「2樓房間內火勢持續燃燒」及

	燒），在1樓樓梯口前	「持廚房內白鐵製的茶
	（廚房與廁所間），林	壺1個搥打陳燕頭部」
	雅婷明知頭部是人體重	等事實不爭執外，其餘
	要部位，持重物朝陳燕	事實均爭執。被告並非
	頭部重擊或將陳燕的頭	見陳燕跌落樓梯方隨之
	部用力撞擊地面，可能	下樓、被告未有殺人犯
	會造成陳燕死亡，仍基	意、被告並無抓陳燕頭
	於殺人之犯意，徒手將	髮持續將其頭部往地板
	倒在地上的陳燕頭髮抓	撞擊，亦無質問陳燕為
	著，持續將其頭部往地	何要賣掉本案房屋。
	板撞擊，質問陳燕為何
	要賣掉本案房屋，之後
	再持廚房內白鐵製的茶
	壺1個搥打陳燕頭部」
	。

	2.「雖過程中陳燕不斷大喊：『孩子在樓上』、『我死了、我死了』等語，希望林雅婷停手，林雅婷仍未停手，持續以上開方式槌打陳燕頭部至白鐵茶壺明顯凹陷變形」。	2.否認「陳燕有大喊『孩子在樓上』、『我死了』、其餘不爭執。
	3.「後林雅婷又另持1小型保溫鍋繼續槌打陳燕頭部，陳燕欲以身上手機對外求援，林雅婷竟將手機搶下折斷;陳燕	3.否認「林雅婷又另持1小型保溫鍋繼續槌打陳燕頭部」之事實，其餘不爭執。

		想起身往外求援，林雅婷又伸手抓陳燕頭髮及衣服阻止之，然未抓到，陳燕遂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執行失全部受毀		除「起火點2樓幾已全毀」等爭執外，其餘不爭執。因依鑑定報告僅稱北側雜物間有碳化及部分燒失，南側房間僅記載四周牆面及內部擺設物品輕微受煙燻黑，非起火點2樓全毀。

貳、法律部分：

一不爭執觸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及第1項。

二就對陳燕及兒童張ＯＯ觸犯刑法第271 條第2 項及第1 項殺人未遂罪爭執。

三就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亦爭執。

四若認被告有殺害兒童張ＯＯ之故意，則其救護兒童張ＯＯ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27第1 項之中止犯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五被告是否有依刑法第19條不罰或減輕其刑之適用？

六被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是否得依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

七若認被告並無殺害陳燕及張○○的故意，是否成立傷害罪或過失傷害罪？

審判長諭知

本院整理二造爭點如下：

對下列整理之爭點，有何意見？

壹、犯罪事實：

一、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記載時地，放火當時，是否有引發火勢、濃煙及高溫，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危害，例如遭燒、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之預見？

二、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記載時地，放火當時是否有該起訴書所載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透天厝之一，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有的1 樓供店面使用，放火除會導致本案房屋燒燬，並可能迅速延燒而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之預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辯護人為何對上開第二項有爭執，造成爭點？

辯護人答

當時起訴書記載方式，檢察官將明知後面這兩段都記載，檢察官論罪以放火作為認定殺害陳燕及張○○手段，但因記載不明確，如果爭執事項二，檢察官是單純敘述公共危險，則不爭執。

審判長問

辯護人的意思是爭執放火殺人的部分，但就放火燒燬房屋的部分不爭執？

辯護人答

對。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鈞院整理的第二點重點在於被告有無預見我們所描述的公共危險，我們主張有，若按照辯護人的說法，被告對於自己的放火行為可能會造成沿燒周圍住宅，或對本案房屋內的陳燕及張○○等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安全上的危險是有預見的，如果辯護人並不爭執，則應可不列為爭點，但辯護人爭執被告放火行為時，就已經開始對陳燕或張○○等人之殺人行為著手，則無意見。

審判長問

如更改為被告行為時僅認知房子可能會被燒掉，但沒有認知該行為可能會造成陳燕及張○○發生死亡結果，兩造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公共危險是社會法益而非單純的財產法益，如果被告對於放火時有預見，應包含知道可能會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害，而非承認僅有預見對於財產的損失而已。

審判長問

公共危險罪部分，辯方的意思是對於燒燬的部分沒有意見，但另外切割出被告的行為沒有殺人故意，檢方是否於辯論或舉證時再為推翻辯方主張即可，屆時由雙方各自表示意見，此時仍先列為爭點？

檢察官答

沒有問題，這部分就列為審判長原本列的爭執事項，因為就變成兩造的爭點，尊重審判長原本所列之爭點。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下列整理之爭點，有何意見？

三、被告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她明知如此，仍抱持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也不在意的心態」之直接或間接故意？

四、本案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記載：「林雅婷待陳燕到2 樓房間門口向內查看時，即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物已起火燃燒的房間內，陳燕以手用力抵住門邊，林雅婷再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要將陳燕強行架入(起火的？) 房內，陳燕奮力轉身掙脫時，不慎由2 樓房門旁樓梯(自行？) 滾落至1 樓。」之行為與事實？

檢察官答

爭點四，主張起訴書有記載將陳燕推入起火房間，與強行將陳燕架入房內是同一個起火的房間，我們的描述都是已經起火的房間，依照辯護人之前的書狀，被告就有推及後續的強行架入均否認，檢察官尊重，因為鈞院現在記載的模式好像是強行架入，括號是指辯護人有爭執的部分，但因現在正在做的事情就是爭執事項。

審判長問

現在爭執的是已經起火了？

檢察官答

是，因為檢察官的描述都是已經起火了，不知道辯護人是否

就已經起火的客觀事實也有爭執。

審判長問

檢察官主張被告先推陳燕，事後再把陳燕架入，這時候房間已經起火了，是否如此？

檢察官答

是，主張那時候房間的客觀狀態是已經著火的。

辯護人答

否認有架入跟推入的行為，因起訴書記載是整段的，無法單獨挑出去否認、爭執或承認，所以辯護人是直接以整段的過程均爭執。

審判長問

你們就已經起火的部分不爭執，但是到底有無先推陳燕，事後再架入部分有爭執的？

辯護人答

是。

主張爭點三，「她明知如此，仍抱持即使這些結果都發生，也不在意的心態」，檢察官到底是要敘述被告為直接故意還是間接故意，因起訴書的敘述方式看起來很像間接故意，記載似有矛盾。

審判長問

自行滾落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陳燕自行滾落也是因為被告的行為所造成的，應為連續的，「自行掉落」彷彿是失足或是自己往下掉等等，若不用更改或是不用括號備註，主張透過調查證據證明陳燕是如何掉下去的，認為可以更明確、清楚。

審判長問

如果更正為「導致陳燕跌落一樓」，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爭執，起訴書看來應是自行跌落。

若照原本沒有括號的爭點，則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爭點四部分更正如下，兩造有無意見？

四、本案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記載：「林雅婷待陳燕到2 樓房間門口向內查看時，即從後方想將陳燕推入衣物已起火燃燒的房間內，陳燕以手用力抵住門邊，林雅婷再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要將陳燕強行架入房內，陳燕奮力轉身掙脫時，不慎由2 樓房門旁樓梯滾落至1樓。」之行為與事實？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下列整理之爭點，有何意見？

五、被告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記載：「林雅婷見陳燕跌落樓梯，亦隨之下樓」、「持重物朝陳燕頭部重擊或將陳燕的頭部用力撞擊地面，可能造成陳燕死亡，仍基於殺人之犯意，徒手將倒在地上的陳燕頭髮抓住，持續將其頭部往地板撞擊，質問陳燕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之犯意與行為？

六、陳燕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記載：「陳燕不斷大喊：『孩子在樓上』、『我死了、我死了』等語」之行為？

七、被告是否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記載：「林雅婷又另持1小型保溫鍋繼續搥打陳燕頭部」之行為？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下列整理之爭點，有何意見？

八、本案房屋是否有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載：「起火點二樓幾已全毀」之事實？

檢察官答

因為起訴狀一本，鈞院可能還沒有看到卷證，檢察官當然有所本，爭點八，是依據鑑定報告的相關內容及現場照片等，才會做如此的描述。

審判長問

檢察官主張未遂，但全毀是沒有未遂的？

檢察官答

因法條描述是針對現供人使用的住宅或建築物，但本件是透天厝，鑑定報告所載，二樓確實幾已全部燒燬，但是其它樓層有部分毀損或燻黑，整棟建物並未到達燒燬的地步，檢察官是據此本案涉案法條為訴刑法第173 條第1 、3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

辯護人答

爭執，二樓到底有無全毀與行為人放火行為及當時認知有直接關係，爭執目的為證明被告沒有殺人故意。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主張燒得越輕越不危險，越不可能造成殺人結果？

辯護人答

當時被告放火的原因純粹只是要搞破壞，並未認知火會很大或是會導致其他人有燒燙傷或是嗆傷的情況，且客觀上，若依鑑定報告內容所載，事實上應該也達不到檢察官所稱，二樓幾已全毀的狀態。

審判長問

辯護人爭執的目的為何？待證事實為何？

辯護人答

如同剛才辯護人所稱，如果二樓的燬毀狀態並不嚴重的話，無法得出被告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存在。

審判長問

兩造爭執二樓事後燃燒後的狀態，目的是要爭執被告當時放火時，有沒有殺人的認知或故意。

辯護人答

是。

檢察官答

辯護人的爭點僅在於被告的放火行為有無殺人認知或故意，包括整棟建築物有無延燒或是其他樓層的情形，均不足以造成本案結果，故本案唯一爭點的關鍵點不在於二樓，甚至其他樓層，辯護人可能會認為對被告有利，都沒有燒到，諸如此類，因此本案唯一爭點應為被告放火行為時，被告有無認知其放火行為會造成人員傷亡，而並非何樓層到底如何的情形。

有關審判長諭知兩造爭執二樓事後燃燒後的狀態，兩造是不爭執或是不需要的，唯一爭執的是不管燒得如何，被告放火時的認知為何，而檢察官認為不管燒得如何，被告放火時就是要殺人，因為實際上有一些案例是不用燒燬建築物，也是可以把人嗆死或是造成其他傷亡的結果。

審判長問

這部分是爭點。

檢察官答

辯護人表達的是依據卷內鑑定報告所載，二樓的燒燬狀況，此客觀事實部分不爭執。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爭執，辯護人認為依照鑑定報告內容所載，是沒有幾近全毀？

辯護人答

在鑑定報告部分，檢察官認為二樓是幾近燒燬，但辯護人認為沒有達到幾近燒燬，故檢辯雙方對於鑑定報告是有爭執的，爭執被告放火時，有無殺人的認知或故意，燒燬部分，就像剛才庭上所說，雙方雖然對於有進行燃燒的行為不爭執，但對於燃燒的程度有無彰顯出被告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間接

故意是有爭執的，所以假設照審判長所諭知的，辯護人認為以事後燃燒的狀態，也適合作為判斷的爭點之一。

審判長問

此部分爭點即是事後房屋狀態如何，檢辯雙方爭執為可否作為被告放火當時已經有殺人故意。

辯護人答

我認為這段爭執中，檢辯雙方的動機是不同的，檢察官僅是要敘述第173 條第1 項、第3 項而已，要證明放火罪是未遂，而辯護人則在意有無全毀，主要從被告行為當時的認知，故兩造的目的不同。

審判長諭知繼續整理爭點如下：

貳、法律上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就對陳燕及兒童張ＯＯ，是否觸犯刑法第271 條第2 項及第1 項之殺人未遂罪？刑法第277 條第1 項的傷害罪或刑法第284 條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是否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加重之規定？

三、本案若認定被告有殺害兒童張ＯＯ之故意，則其救護兒童張ＯＯ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27第1 項之中止犯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四、被告是否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是否得依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

五、被告是否有依刑法第19條不罰或減輕其刑之適用？

審判長問

兩造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第三點有意見，依照檢察官出具的準備程序書狀，也是根據辯護人第一次準備程序書狀，才第一次看到辯護人想要主張中止犯的適用，所以在檢察官書狀第三頁，爭執事項第四點所列被告到底有無救護張○○的行為，檢察官認為這也是爭執事項，檢察官認為沒有，但辯護人認為有，所以應該要先

列為一個爭執事項，第二個爭執事項為若有，是否能論以中止未遂，因為鈞院已將爭點的前提列為則其救護張○○的行為，好像說檢察官已經承認被告有救護了，所以這部分應也列為爭點。

審判長問

檢察官的意思是應該先有救護行為，防止結果之發生，才有主張中止犯的可能，如於爭執事項增列，被告有無主動救護兒童，為防止結果發生，有何意見？

兩造均稱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兩造對於是否構成中止犯，對於法條是有爭執的，有無意見？

兩造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本院上開爭執、不爭執事項之整理，二造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對於上開爭執、不爭執事項的整理，因為是就起訴書逐段、逐句而做雙方的意見表示，這當然是現行實務非常重要、精準且必要的方式，未來國民法官進入時，為了便利說明，可能會在一些情況之下以大標題方式，底下才會是上面整理的各點，這一點與鈞院及辯護人溝通，為了不讓國民法官不理解在做什麼，以致於會就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在不影響或是不去改變真實意義之下，會做一些簡化或是為了讓國民法官瞭解之下而做的說明。

審判長問

檢察官的意見是否表示不會就每一個爭執事項一一書證，就是要證明整個事件？

檢察官答

是，舉例來講，我們最主要要證明的為被告放火時，確實要

殺人，主觀上與客觀上均是如此，大標題之下，當然會有上述整理的細項內容，但不見得會完全依照準備程序，逐一向國民法官說明。

審判長問

本院理解，本院也希望檢辯雙方這樣進行，比如請陳燕到庭作證時，就陳燕陳述到某一事實時，就提示某一證據出來，比如爭點第幾，在訊問的過程中就出證，不再依照舊刑事訴訟法規定的書證、物證出證方式。

以前一般刑事案件，檢辯雙方對於事實、證據都已清楚，現在要說明予國民法官理解及認知，可以用敘述的方式，其間順道出證來加以說明，辯方是否同意以此方式？

辯護人答

是。

審判長問

檢察官表示不會逐項提示、調查或是證明，而是就整個起訴的犯罪事實做一個讓國民法官瞭解並認同的方式證明，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雙方是否均已依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向對方開示證據？

檢察官答

已開示證據。

辯護人答

已收到檢方開示證據。並已向檢方開示證據。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提出證據。

檢察官答引用準備程序書狀所載(記載如下)。

壹、被告不爭執事項之相關證據：

犯罪事實	不爭執事項	相關證據
一、	本案之人物及背景說明部分。	【附件】證據清單一、1至3
一、一	?被告明知本案房屋是供自己和家人居住，當時陳燕及未滿2歲之張○○均在屋內。又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4樓透天厝之1戶，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有的則是1樓供店面使用。 ?被告知悉在自宅內放火，火勢可能迅速延燒，導致本分之被告答辯2至4。	【附件】證據清單一、1至3 二、1至8 ◆備註：參酌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第2、3頁就此部分之被告答辯2至4。

		案房屋燒燬，並同時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
	?被告有於109年2月15日17時40分許，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內，以不明方式點火後，呼叫在1樓煮飯的陳燕上樓。陳燕上樓後，有朝起火的房間內察看。	
一、二	?被告有於陳燕自2樓跌落1樓後，也現身1樓（此時2樓房間內火勢持續燃燒）。	【附件】證據清單 一、1至7 二、1至15
	?被告知悉頭部是人體重要部	

		位。	
		?被告在1樓，有持廚房內白	
		鐵製茶壺1個，持續搥打陳	
		燕頭部，至白鐵製茶壺明顯	◆備註：參酌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第4頁就此部分之被告答辯1至3。
		凹陷變形。	
		?被告在陳燕欲以手機對外求	
		援時，將手機搶下折斷；陳	
		燕想起身往外求援，被告又	
		伸手抓陳燕的頭髮及衣服阻	
		止之，然未抓到，陳燕遂	
		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	
一、三	除「然起火點即本案房屋2樓	【附件】證據清單一、2、4至7	
	幾已全毀」此節爭執外，其餘		

	事實均不爭執。	二、1至15
		◆備註：參酌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第5頁就此部分之被告答辯。

貳、被告爭執事項之相關證據：

編號	爭執事項	相關證據
一	【針對放火行為】	【附件】證據清單一
	?被告是否知悉：本案房屋屋內的家具、日常生活用品多屬易燃物，如在本案房屋內放火，火勢可能引發濃煙極高溫，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	一、1.2.3.4.6.7 二、3至11

		命、身體安全受到危害，例如燒、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
		?被告對張○○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被告對陳燕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二	【針對在2樓發生之事】被告在呼叫陳燕上樓後，有無推陳燕到已著火之房間內？有無在陳燕抵抗之際，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將其強行架入房內？	【附件】證據清單 一、1.2. 二、3至9、12

三	【針對在1樓發生之事】	【附件】證據清單
	?被告有無抓倒地陳燕的頭髮，持續將陳燕頭部往地板撞擊，質問其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	一、1至7 二、1至15
	?在被告持白鐵製茶壺搥打陳燕頭部時，陳燕有無不斷大喊「孩子在樓上」、「我死了、我死了」等語，希望被告停手？	
	?除白鐵製茶壺外，被告有無另持小型保溫鍋搥打陳燕頭部？	
	?被告對陳燕自本案房屋2樓到1樓所為之行為，主觀上	

	是否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為之？（按：辯護人主張僅有傷害犯意）	
四	被告有無救護張○○之行為？本案有無中止未遂之適用？	略。◆備註：參酌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第5頁「就所涉法條爭執部分」第4點
五	【針對量刑】本案有無刑法59條特別酌減之適用？是否適合宣告緩刑？	略。◆備註：參酌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第6

證據清單記載如下：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
1	被告林雅婷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燕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3	證人張志明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4	證人林建興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5	證人王敬舜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6	證人黃聖明警詢之證述
7	證人方黃賢美案發當日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之談話筆錄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

1	扣案空高粱酒瓶1個、Scottish Leader酒瓶1個、黑色手套1雙
2	扣案白鐵製茶壺1個、小型保溫鍋1個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
4	警員駱士昌109年3月20日職務報告1份
5	現場附近路口監視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含現場及扣案物、被告及被害人傷勢照片52張）
7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3月15日南市消調字第1060011949號函所附關於本案房屋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含所有附件：包括談話筆錄、位置圖、照片30張、消防救護紀錄表等）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3月22日南市警鑑字第1060023241號鑑定書1份
9	臺南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現場照片52張
1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5月4日院醫事字第10900004865號函暨所附被告之急診病歷（含急診護理紀錄及住院病程紀錄、入院護理紀

	錄、出院病歷摘要等）1份
11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1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1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10月17日院精字第1090014006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14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精神科初診病歷
15	臺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1份

檢察官答

關於辯護人主張刑法第19條原於書狀中或是協商程序時未及敘明，請求引用卷內證據，也變成爭執事項，但於上開表格無法顯示。

辯護人答

責任能力部分，檢方於準備書狀第21頁及聲請調查證據第7頁有提到，待證事實亦為被告於本案行為時責任能力為何，被告之精神疾病史與本案之關聯性，故本來檢方就將責任能力及精神鑑定報告放入準備程序書狀中，應無必要再增列或是變更表格。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提出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答

引用刑事準備程序狀所載。

一就陳燕109 年2 月16日台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警卷電子頁碼第52-54 頁），因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二除前項外，就公訴人開示之其他證據，不爭執證據能力，就證據能力及必要性均不爭執，僅就證據力提出爭執。

檢察官答

主張消防鑑定報告內陳燕供述的筆錄，是針對具體個案檢察機關事前概括囑託，依最高法院99台上2730號，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上訴字第1261號，臺中高分院109 上訴字第158 號判決意旨，針對消防鑑定報告中調查的談話紀錄為鑑定報告的參考證據之一，亦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問

檢察官已聲請傳喚陳燕到庭證述，是否還有必要主張無證據能力？是否還要爭執？

檢察官答

因為已經出證，所以只是想要舉證實務見解對於整份消防鑑定報告，包括裡面的現場照片、訪談紀錄等，都認為會有證據能力的實務見解依據，陳燕是一個重要證人，檢察官會聲請傳喚。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就陳燕以外，不爭執其他文書證據、物證？

辯護人答

是。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於其他不爭執，就僅對陳燕供述部分爭執，所以檢察官主張無證據能力，我認為沒有必要爭執，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因為是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有爭執的意見，鈞院問檢察官意見，檢察官只是將現行實務的意見告知。

辯護人答

當時消防的訪談紀錄，僅對陳燕的供述爭執，且為傳聞證據，請鈞院裁定。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答辯提出證據：

一、供述證據：

?被告林雅婷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人即告訴人陳燕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人張志明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人林建興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人王敬舜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人黃聖明警詢之證述。

?證人方黃賢美案發當日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之談話筆錄。

二、非供述證據：

?扣案空高粱酒瓶1 個、Scottish Leader 酒瓶1 個、黑色手套1 雙。

?扣案白鐵製茶壺1個、小型保溫鍋1個。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 份。

?警員駱士昌109年3月20日職務報告1份。

?現場附近路口監視錄影光碟1 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 份（含現場及扣案物、被告及被害人傷勢照片52張）。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9 年3 月15日南市消調字第1060011949號函所附關於本案房屋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 份（含所有附件：包括談話筆錄、位置圖、照片30張、消防救護紀錄表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9 年3 月22日南市警鑑字第1060023241號鑑定書1 份。

?臺南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現場照片52張。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 年5 月4 日院醫事字第10900004

865 號函暨所附被告之急診病歷（含急診護理紀錄及住院病程紀錄、入院護理紀錄、出院病歷摘要等）1 份。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 年10月17日院精字第1090014006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 份。

?和解書3份。

?被告林雅婷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精神科初診病歷1份。

?被告林雅婷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Ⅰ109年2月22日。

Ⅱ109年3月17日。

?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1份。

?109年度保管字第1560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 年5 月4 日院醫事字第1090004865號函並檢附林雅婷病歷影本91張。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9 年6 月16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90062067號函並檢附臺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1 份。

?110年度院保字第180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1月13日電話紀錄表1份。

審判長問

本院認為證據是依據待證事實而存在，同樣的書證或物證可能有不同的性質，比如上開供述證據，檢方已提出來當作證物，就供述證據，辯護人提出證據，本院認為辯護人要另外再提示供調查？還是檢察官提出這些證據時並加以說明，辯護人要有不同的看法或證明力，辯護人要重新提示這些調查證據，是否有不同說法？

辯護人答

因上週旁聽時有發現一個問題，比方在詰問證人時，要出示一些證據及證據清單，證據清單大部分都是檢方提出，辯方原則上是引用檢方提出的證據，辯方想法是如未列上開證據

清單，屆時可能無法引用，故辯方將所有卷內出現的證據都儘量列出，作為證據清單，倘若是聲請調查證據部分，依照準備書狀所載，辯方是傳喚證人以及提示並宣讀文書。

審判長問

辯護人的意思是你們所提出與檢方重複，是為了將來所用，作為提示證據？

辯護人答

是。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就辯護人提出上揭意見及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於被告與辯護人上開爭執事項與證據能力之表示，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答

壹、聲請傳喚證人：

一、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陳燕

一待證事實：上述【爭執事項】全部，證明本案火災發生的經過，被告是否有在1 、2 樓對陳燕的相關行為及主觀犯意為何。

二預期主詰問時間：30分鐘。

審判長問

辯護人需要反詰問時間為何？

辯護人答

20分鐘。

檢察官答

請求調查以下證據：

二、傳喚證人林建興

一待證事實：他是到場實際參與救護的消防員，且是最後

救出被告及張○○之消防員，因此，可證明包含本案房屋在警消到場時，燃燒情形為何？對周遭環境影響為何？相關人員傷勢及相對位置為何？均與本案整理爭執事項有關。

二預期詰問時間：15分鐘。

審判長問

辯護人反詰問時間？

辯護人答

我們也有聲請詰問林建興，希望為主詰問，反詰問的部分需要15分鐘。

檢察官答

貳、聲請調查以下證據：

一、勘驗案發現場路口監視錄影光碟。

一待證事實：警消到場時，本案房屋及周遭環境延燒情形，以及陳燕被救出之情形。

二預期時間：5分鐘。

三依國民法官規定，檢察官會先製作勘驗筆錄，於審判程序播放光碟時，一併提示勘驗筆錄。

辯護人答

影片部分請檢方事前出示給辨方。

檢察官答

已經先開示了。

辯護人答

僅有照片，裡面沒有錄影光碟。

檢察官答

會另外開示。

辯護人答

無其餘意見。

檢察官答

請求調查以下證據：

二、勘驗扣案白鐵製茶壺、小型保溫鍋及提示相關照片。

一待證事實：被告以上開扣案物搥打陳燕頭部的力道為何？扣案物之現狀等，以佐證上開被告當時主觀犯意究為何？

二預期時間：5分鐘。

辯護人答

請問會提示實品或僅有照片？

檢察官答

都會。

辯護人答

希望能事先看到實品。

審判長問

請檢方開示實品。

檢察官答

請辯方屆時約定時間提供證物閱覽。

請求調查以下證據：

三、勘驗扣案空高粱酒瓶、ScottishLeader酒瓶、黑色手套及提示相關照片

一待證事實：被告為放火行為之工具及工具最後所在位置。

二預期時間：5分鐘。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請檢方事前開示。

檢察官答

沒有問題。

請求調查以下證據：

四、提示並宣讀文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 份（含現場及扣案物、被告及被害人傷勢照片52張）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9 年3 月15日南市消調字第1060011949號函所附關於本案房屋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 份（含所有附件：包括談話筆錄、位置圖、照片30張、消防救護紀錄表等）。

五、提示並宣讀文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 年10月17日院精字第1090014006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 份、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精神科初診病歷1 份、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 年5 月4 日院醫事字第10900004865 號函所附被告急診病歷1 份。

一待證事實：被告本案行為時之責任能力為何？被告之精神疾病病史與本案之關聯性（主觀犯意、責任能力等），本案現場狀況？

二預計時間：上開兩部分預計共25分鐘。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爭執事項，除上開聲請調查之證據外，有無其他書物證之提出？

檢察官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於檢察官上開陳述、提出之證據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同前所述。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就上揭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答

壹、聲請傳喚證人：

一張志明：

?待證事實：

?證人可證明被告與陳燕間並無仇恨，被告並不具有殺害陳燕之動機存在。

?證人亦可證明被告相當疼愛兒童張ＯＯ，被告亦無殺害兒童張ＯＯ之動機存在。

?證人為被告之配偶，被害人兒童張ＯＯ之父，其得證明被告長期有精神症狀，顯有欠缺或顯著降低依其辨識能力而行為之能力，並願原諒被告行為。

?聲請調查之關聯性與必要性：證人為被告之配偶、被害人陳燕之子、張ＯＯ之父，並與上開人同住，對於待證事實知之甚詳，基上，證人到庭證述可釐清上開與本案重要之爭點，故應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

?預計時間：20分鐘。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反詰問時間預計15分鐘。

辯護人答

請求傳喚以下證人：

二證人王敬舜：

?待證事實：系爭房屋起火之原因及延燒程度？

?聲請理由：證人為火場鑑定報告製作人，前揭報告係經採證及化驗後製作，對於鑑定報告之內容知之甚詳，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並為調查上開事實之必要證人，又無調查不可能之情。

?預計時間：30分鐘。

檢察官答

應先確認王敬舜於調查證據時之身分與定位為何，屬於何種法定證據方法，才能進一步確認是何種法定證據之調查程序，因為一開始依據辯方所提出的兩次準備程序書狀，用語都是證人，於檢察官所開示證據資料，之前確實曾以證人身分傳訊王敬舜，但因其實際見聞有限，當庭有諭知他不能假設性回答問題，並就其親身見聞事項為證述，此部分如有必要釋明，本來希望卷證不能讓院方先看到，但為了釋明必要，可能會提示此部分。

又因其訊問情況筆錄簡短，才會於偵訊時，傳訊其它見聞較

為完整、明確之證人，故如要聲請以證人身分傳訊王敬舜，對於要發現真實之目的有限，主張無調查必要性。

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檢辯雙方就準備程序，先行相互聯絡，在我們表達傳喚證人王敬舜沒有調查必要性後，律師表示，因王敬舜是鑑定人，就其鑑定意見應負責，亦具有不可取代性，就如精神鑑定醫師到法院就精神鑑定報告接受交互詰問相同，故請鈞院先行確認王敬舜現職所在，以及得否在審理期日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此為證據調查可能性，如果聯繫後可以到庭，則認為王敬舜可就其鑑定報告到庭說明鑑定情形及結果，若無調查可能性，則認為沒有辦法為此部分調查。

反詰問時間預計為15分鐘。

審判長問

如王敬舜無法到庭，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如現實無法到庭的話，我們再就其證明力部分，就其所為之報告辨明，並捨棄此部分證據調查。

請求傳喚以下證人：

三證人林建興：

?待證事實：被告是否有維護兒童張ＯＯ安全之行為存在？

?聲請調查之關聯性與必要性：證人係本案到達現場後發現被告與兒童張ＯＯ之人，對於被告與兒童張ＯＯ於該時之狀況最為清楚，如傳喚證人到庭作證，可對於本案火災該時被告與兒童張ＯＯ之情境予以釐清，並可作為判斷被告有無殺害兒童張ＯＯ之意思存在，故應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

?預計時間：20分鐘。

審判長諭知如果檢方就林建興為主詰問部分時，就待證事實部分沒有提及，屆時你們需要再開主詰問。

檢察官答

反詰問時間預計10分鐘。

辯護人答

請求調查以下證據：

四提示並宣讀文書：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9 年6 月16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90062067號函並檢附臺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1份。

?待證事實：被告治療後與張○○相處情況，及張○○需要被告之事實。

?預計時間：10分鐘。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請求調查以下證據：

五提示並宣讀文書：和解書3份。

?待證事實：被告與陳燕、張志明、張○○達成和解之事實。

?預計時間：5分鐘。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請求調查以下證據：

六提示並宣讀文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 年5 月4 日院醫事字第10900004865 號函暨所附被告之急診病歷（含急診護理紀錄及住院病程紀錄、入院護理紀錄、出院病歷摘要等）1 份。被告林雅婷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精神科初診病歷1 份、被告林雅婷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 份，109 年2 月22日及109 年3 月17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 年5 月4 日院醫事字第1090004865號函並檢附林雅婷病歷影本91張。

?待證事實：被告有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別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顯著降低。

?預計時間：20分鐘。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請求調查以下證據：

七提示並宣讀文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

?待證事實：被告槌打陳燕之犯意為何？

?預計時間：10分鐘。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請求調查以下證據：

八如王敬舜無法到庭，請求提示臺南市消防局火場鑑定報告。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沒有以放火作為殺人手段。

?預計時間：20分鐘。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休庭15分鐘，合議庭就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進行評議。

合議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就前開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經合議庭評議後，結果諭知如下：

1.陳燕於鑑定報告中的陳述為傳聞陳述，予以排除。

2.檢方主張實務上概括部分，通常指鑑定部分而不包含供述證據。

3.檢察官與辯護人所提出之證據，均具有必要性。

審判長向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表示，雙方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本件先進行證人之交互詰問，再調查檢察官與辯護人提出爭執、不爭執部分之書物證，最後為科刑資料之調查，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因本件起訴狀一本，以致於未先接觸相關卷證，認為有必要先將本件不爭執之事實先加以呈現，建構出一個基本的輪廓跟基礎，這部分可能需要有物證及書證之提示，再進行交互詰問時，亦可就上開已出現過之物證、書證提示予證人表示意見，若先交互詰問，證人問完之後才提示相關物證、書證，證人可能無法就相關之物證、書證表達意見，變成需要再傳喚該名證人，故檢察官認為先就不爭執事項提示相關物證、書證，建構基礎事實之後，集中於爭點做交互詰問及爭點部分，提示相關之物證、書證，會儘量集中於爭點，不會與不爭執時所提示之內容完全相同。

審判長問

本院認為不爭執事項也可以在訊問證人時帶出來，照檢察官的意思，檢察官是否要就不爭執事項先以書證、物證鋪墊再訊問證人？

檢察官答

是。

審判長問

可否在訊問證人時建構不爭執事項？

檢察官答

因為參照第一場流程的結果以及檢察官原本的想法，在雙方都開審陳述完之後，如果直接開始進行證人的調查，國民法官與鈞院均在對於本案事實不了解的狀況，或是不瞭解負有舉證責任的檢方，負有何證據才足以提起本件公訴的狀況下，就直接進行證人交互詰問，當然我們在交互詰問的過程中，雙方一定會提示相關證據，像第一場光是雙方在詰問證人之前的調查證據時，就卷內證據，各做主張及說法的時間都各佔一部分時間，若要將程序都延至交互詰問證人時再一併

提示或處理，整個交互詰問證人的時間，雙方應該都要再加長，且檢方負有舉證責任，尤其是雙方均不爭執之事實，究竟卷內有何客觀事證已經呈現了，檢察官希望先透過調查證據和提示卷內相關證據給國民法官及鈞院瞭解之後，再為爭執事項調查，如證人傳訊及提示爭點部分的書、物證，因為以第一場詰問證人前的調查證據時間，檢辯雙方大約各30分鐘及10分鐘，都已經各花了一段時間。

審判長問

檢察官的意思是否為在證人調查之前，希望先就書、物證先行調查？

檢察官答

是，依照第一場，檢辯雙方都有需求才進行這部分，但不知道這場的辯護人有無此需求。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於檢方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我們理解檢方剛才所說的方式，辯護人希望先交互詰問再調查書、物證，在起訴狀一本的狀況下，國民法官在看到起訴書時，可能對於起訴書中之事實及其他部分會有質疑或想法，如果先提示證據的話，很容易產生預判或誤導。

開審陳述時，雙方本來就可以把對自己有利的部分架構出來，進行交互詰問時，雙方再提出證據來詢問或質疑證人，但邏輯上，如果先提示一些證據，比較容易產生預判的狀況，且會失去傳喚證人的意義，故請求先交互詰問證人再調查書、物證。

審判長問

檢方的主張為就不爭執事項先開示證據。

辯護人答

國民法官看到的是起訴書，其中就有檢方所要表達的內容，若檢方有想要表達的，其實於開審陳述中就可以說明了，若開審陳述完，檢方再講不爭執的書、物證，又包括供述證據

及非供述證據，其實國民法官的心中大概就會覺得檢方有道理，其實是一個對辯方滿不公平的情形。

剛才檢方提到詰問時可能無法提示證物，我覺得這是設備跟投影片需要改善或是理解之處，因為第一場詰問證人時，我發現螢幕上都沒有東西，反而讓國民法官無法進入狀況，可能在第二場時，或許檢方想要提示不爭執或爭執之證據，還有辯方想要提示的證據，於詰問證人時都可以表達出來，並於第一天結束前，讓雙方針對剛才人證之證詞以及雙方想要提示的書、物證做整體的整理，再由國民法官有一個整體的歸納，再回去想看看自己的想法，那會比第一場來得好一點，因為第一場聽完證人證詞之後就結束了，所以會比較希望先交互詰問證人，再針對書、物證部分調查證據及表示意見。

雖檢方希望就不爭執事項先提示證據，不過依檢察官準備程序狀所記載，檢察官幾乎把所有證據清單中的證據都提示了，且於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的情況之下，根本不可能有辦法去區分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若是如此，一定會產生國民法官對於事情有預斷的情況，例如檢方要傳訊陳燕，但是提前提示陳燕的供述，我們認為對於審理的進行，其實容易讓國民法官受到污染。

審判長諭知檢辯雙方調查證據次序、範圍及方法，由交互詰問證人開始，在訊問證人時，提示到相關爭點或不爭點時再一一開示證據。

另外，例如本件中白鐵製茶壺部分，於訊問陳燕時就開始提示證據，白鐵製茶壺部分之後就不再提示供調查，以便節省時間。

在本院的想法中，檢辯雙方各自陳述一個犯罪事實，於犯罪事實中，藉由證人陳述，陳述過程中就爭執、不爭執事項於供述時，一一另外提示書證或證物，以加強供述人之證據力，這樣會非常的生動，亦便於國民法官能更加瞭解，也避免辯方所述，讓國民法官有預斷的情形。

審判長問

以前是就爭執事項，以證據加以輔助，如果改為先調查人證，事後依各自為調查證據方法進行，當檢方就主要事實建構後，辯方該如何介入來轉由辯方主動調查證據？

比如檢辯雙方均有聲請傳喚林建興，此時該如何進行主詰問？待檢察官將事實及證據調查完，再由讓辯方做主要的證據調查？或是待檢辯雙方分別問完三位證人後，再看有無其他書證調查部分，再開始調查證據？

辯護人答

審理程序時，雙方於開審陳述之後，都會給國民法官就雙方對於事實認定的架構存在，辯護人認為基於公訴人要架構犯罪事實的成立，所以關於證據調查也就是人證部分，應該是由檢方先交互詰問證人部分，檢方認為經他們詢問證人之後，已足以架構犯罪事實，再交由辯方就調查證據部分反駁或是拆解檢方所架構之犯罪事實，證據調查部分，我們認為可以先從檢方所傳訊之證人開始，再進行辯護人所傳訊之證人。

審判長問

辯護人的意思是否指剛開始由檢察官建構犯罪事實，直到檢方認為犯罪事實已建構完成，再由辯方建構你們的犯罪事實？

辯護人答

是，若以調查次序來看的話。

審判長問

現在是否就只能做概括的記載？

辯護人答

因為依照之前準備程序書狀來看，公訴人要聲請傳喚陳燕及林建興，辯護人認為林建興及陳燕訊問完之後，再進行辯護人所請求傳喚的林建興、王敬舜及張志明。

檢察官答

首先，今天之所以進行準備程序以及要做出審理計畫之前，不管檢辯或法院，都希望我們就各別的證據，包括交互詰問

時間、提示證物時間等，但現在的方式會變成把這些證據方法混雜在一起，那當初所預估的時間，就要重新做評估。

舉例而言，白鐵茶壺、勘驗並不只是提示給證人看，我們甚至希望法官去瞭解其質地、凹損情況等，這些都需要勘驗的時間，本來是分開來的，所以請我們預估交互詰問以及證物勘驗各需要多少時間，回到本案的情況或是刑事訴訟法理，並非以辯方認為對他們不利或是如何，因為今天的情形是要讓國民法官及鈞院瞭解此案件，檢察官依據法律規定，要如何證明也是檢方的權利及義務。

國民法官法第47條立法理由中即說明，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由當事人自主性的進行調查，我要怎麼去做順序上的處理及鋪陳，讓國民法官真的瞭解本案才是最重要的，如果過程中，有任何預斷或有任何不當，辯方應該要提出異議或由法院依職權介入的問題，而非打亂查證的順序，與當初準備程序好不容易建構出不爭執事項為何、要提出之待證事實證據為何，以及爭執事項為何，該如何證明的問題，所以當今日已經花了3 個小時整理出不爭執有何證據以及爭執事項要如何證明，但現在卻要把這些重新混在一起，我認為無法做出審理計畫、無法預估時間，也不見得有利於國民法官瞭解本案，所以請鈞院跟辯護人審酌此事。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對於不爭執事項其實不會有影響，在開審陳述時，當公訴人架構出犯罪事實，辯護人也會對於認同與否以及爭執、不爭執事項做開審陳述。

以本案來講，我們也會讓國民法官知道我們對於放火部分是不爭執的，換句話說，國民法官會自己有一個概念，在本案中，透過雙方開審陳述，雙方爭執點為何，辯護人會將於本案中所爭執的，如剛才提及放火其實是殺人的行為，或攻擊的直接故意等有爭執，所以其實看完起訴書並聽完開審陳述

之後，國民法官會對於雙方的整體情事有一個概念存在，這時候國民法官在僅有質疑，並未預斷的情況下，透過交互詰問詢問證人問題，如果再細看本案證據、書證部分，事實上，多數證據其實與爭執事項有關，如果提出來的話，仍會有預斷問題，故我們認為在這種狀況下，不會影響今日已整理好的爭執事項。

審判長諭知本件審理程序是調查證據次序為先調查人證，再來為書證、物證，書證與物證調查之次序依檢辯雙方認為最好的調查方法，不排次序。

審判長問

檢察官剛才說調查的時間部分，問證人部分應該是可以融入的。

檢察官答

要重新估算嗎？

審判長問

定準備程序主要是希望能夠估算審理程序共需要多少時間，調查證據共需要多少時間，就不再細分並限制需要多少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二造就本案調查書、物證與供述證據之方法，由檢辯雙方自行提出或是現在表示？

檢察官均答

一、調查方法：提示物證、書證。

二、總體預估時間：無法預估。

辯護人均答

引用刑事準備書狀。

一、調查方法：提示物證。

二、總體預估時間：45分鐘。

審判長問

科刑資料調查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請求調查以下證據：

提示林建興、王敬舜等與科刑事項相關之卷內資料；傳喚被害人陳燕，預計時間書物證10分鐘，陳燕部分總共10分鐘，總共20分鐘。

待證事實為陳燕是被害人，對其人身及財產造成的損害對科刑有影響。

辯護人答

對檢察官之聲請沒有意見。

請求傳訊證人張志明，待證事實為被告與張○○及陳燕日常生活相處情形，如與先前有重複部分則不再訊問，請求提示和解書，待證事實為已經和解。

提示相關精神病歷紀錄，如有重複則不再提示。

證人預計10分鐘，其餘約10分鐘。

審判長問：請問檢察官與辯護人有無要詢問被告？

一、檢察官訊問時間：10分鐘。

二、辯護人訊問時間：10分鐘。

審判長諭知本件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預估時間，如下：

壹、犯罪事實及法律之證據調查程序：

一、人證部分：

?證人陳燕部分，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30分鐘），辯護人行反詰(時間20分鐘）。

?證人林建興部分，由檢察官行主詰問(約15分鐘），辯護人行反詰問(15 分鐘）。

?如果檢方就證人林建興為主詰問部分時，就待證事實部分沒有提及，屆時辯護人行主詰問(20 分鐘），檢察官行反詰問(10 分鐘）。

?證人王敬舜部分，由辯護人行主詰問(30 分鐘），檢察官行反詰問(15 分鐘）。

?證人張志明部分，由辯護人行主詰問(20 分鐘），檢察官行反詰問(15 分鐘）。

二、書、物證部分：檢辯雙方於訊問證人時一併提示調查，如有另外調查之必要，再依檢辯雙方屆時提出調查。

三、科刑資料調查部分：

?由檢方先調查傳訊證人，提示證據。

?再由辯方訊問證人，提示證據。

四、檢察官詢問被告，次由辯護人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對於時間上有意見，上面的時間仍然是原來的詰問時間，如果把證據方法都放在一起，可能詰問時間是無法直接估算的。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協商程序及雙方準備書狀所表示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有何意見?

一被告於選任程序不到場。

二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人數、選任之國民法官人數均待統計，備位國民法官人數2 位。

三有選任問卷之需求。

1.110 年3 月25日選任程序之前即寄發給候選國民法官填寫。

2.110 年1 月27日前檢辯提出問卷到院。

四選任國民法官之方式

?抽選方式：先問再抽。

?詢問方式：國民法官分成6 組。每一小組人數待統計，預計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時間預計為每組10分鐘(由檢、辯方直接詢問各5 分鐘），總計60分鐘，實際時間待每組人數確定後再行決定，每組以時間為控管原則，時間到即失權。

?雙方拒卻權之行使：待全體詢問完後行使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之拒卻權，順序為檢方提出後，辯方表示意見，附理由拒卻部分之結果由院方裁定。

?附理由的拒卻權不限制人數。

?不附理由的拒卻權限制4位。

?異議部分：由雙方輪流提出，他方表示意見後，院方裁定。

?涉及隱私問題：提出後由審判長裁決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應回答。(協商會議時已先給予檢辯雙方一份空白調查表）。

審判長問關於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有何意見？

一、開審陳述所預估之時間？

二、事實與法律辯護之預估時間？

三、科刑辯論之預估時間？

檢察官答

首先，因為剛才辯護人針對要先詰問證人，並且於過程中可以交叉提示證據時提到，因為開審陳述時即可將證據、爭執及不爭執事項納進來，這跟我的理解其實有一個差距，因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開審陳述，立法理由中強調，避免在開審陳述中做證據的提示，甚至到實質辯論，但是因為法院剛才提到要這樣去做，我們要違反這個規定來做嗎？如果要的話，我們會提出這些東西，加長時間。

審判長問

本院認為可以大概陳述本件故事為何，但不能說這件事情有何證據可以支持，檢方對於本院的理解有何看法？

檢察官均答

就依照條文規定，雖然剛才辯護人有此意見，並且鈞院決定以這樣的方式進行審理，我們開審陳述還是會依據條文規定進行。

一、開審陳述預估20分鐘。

二、事實與法律辯論預估30分鐘。

三、科刑辯論時間預估20分鐘。

辯護人均答

一、開審陳述預估20分鐘。

二、事實與法律辯論預估30分鐘。

三、科刑辯論時間預估30分鐘。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再次確認關於上開爭執與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之記載，是否正確？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答

無意見。

審判長

關於審理計畫時程表，有何意見？

一、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8：30至9：00（選任室）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9：00至9：30	1.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9：30至10：00	全體詢問	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

| | | （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
| | | 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
| | | 合等。）
|
|---|---|---|
| 10：00至11：10 | 個別詢問 | 1.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
，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
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
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
問。
2.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
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
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
審判之虞等情形。 |
| 11：10至11：30 | 選任國民法官 | 1.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 |

	40		、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40至12：00	宣示選任結果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2：00至12：3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將於今日整理後事後寄送雙方。
審判長諭本案準備程序終結，被告、檢、辯雙方請回，退庭。
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